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8,979,2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02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8,339,8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10,639,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84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8,78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2、审议通过了《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8,782,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3%;反对1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75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8%;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34,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61%;反对2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59%;弃权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43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24%;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5%;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5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8%;反对19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3%;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74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2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26,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1%;反对2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7%;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8,74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2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78,77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1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212,53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故截至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股数为1,564,502,722股。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71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扬超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权代表共计1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4,815,3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1.854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506,3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0.735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权代表共计17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6,321,7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42.5900%。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钱卓婷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65,386,5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6%;757,2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178,0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107,9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557%;757,2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983%;178,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46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65,365,8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773,9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182,0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087,2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573%;773,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77%;182,0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5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665,365,2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773,4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1%;183,1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086,6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4546%;773,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753%;183,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701%。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65,451,1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3%;797,9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72,7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172,5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627%;797,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7917%;72,7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56%。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65,455,9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1%;683,82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182,0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177,3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8855%;683,8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496%;182,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49%。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381,02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8%;770,3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170,4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102,44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97%;770,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6606%;170,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0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9,949,021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06%;1,006,92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50%;87,2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9,949,0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006%;1,006,9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7850%;87,2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4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487,0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752,02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82,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208,4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0333%;752,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737%;8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3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9,385,44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0%;6,853,581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82,7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4,106,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7.0378%;6,853,581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5692%;82,7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93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结果:665,548,7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0%;678,70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9%;94,32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20,270,1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3265%;678,7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253%;94,3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48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8,985,447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0%;7,224,24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2%;112,041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3,706,86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1369%;7,224,24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3306%;112,04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2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65,265,408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928,520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4%;127,800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19,986,82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802%;928,5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125%;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0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7月21日、2020年8月6日、2023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和存续期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63,005,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情况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1月19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1月19日届满。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4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5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后将于2026年11月1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9日届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8名,代表股份数120,456,98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49.48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95,431,8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9.201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1名,代表股份数25,025,09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2797%。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4人,代表股份数30,761,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2.6359%。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谢行军律师、张雯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666,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321,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26,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33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35,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7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庆跃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9,695,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79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2%;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关联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庆跃回避表决,回避股数29,695,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97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99%;反对1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弃权66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出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海飞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独立董事明确同意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体安排,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合理统筹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后续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且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再次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向浩天一意申请无息借款1亿元、有息借款0元,累计向浩天一意归还借款0元,公司尚需归还的关联借款余额为1亿元。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海飞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资金使用计划,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的有息借款额度自2亿元提升至2.5亿元,其余借款条件不变。即公司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借款额度(该额度系新增额度,不包含前期已发生的1亿元无息借款,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有效期为自相关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借款资金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本次拟申请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到期归还借款本息。

浩天一意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商议和办理具体借款事项,并签署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9,8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EH9T882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通讯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楼2302-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海飞

经公司查询,浩天一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海飞	9,750	99.085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拓宇无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	0.9146%
合计		9,84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浩天一意成立于2025年5月,暂未开展经营性业务。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浩天一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8,616,0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并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4,399,4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合计控制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浩天一意申请借款额度,公司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须对控股股东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备合理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

2、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借款有效期内和该额度内可随借随还;

3、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计算);

5、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规、合法的业务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支持,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控股股东浩天一意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5亿元有息借款额度,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的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6年5月18日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进程,待相关筹备工作完成后,尽快召开相关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